

企业新视野丛书

吕国胜 编著

中小企业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76.3

818

193

• 企业新视野丛书 •

中小企业研究

吕国胜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研究/吕国胜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1

(企业新视野丛书)

ISBN 7-81049-388-4/F. 329

I. 中… II. 吕… III. 中小企业-企业经济-经济发展-研究

IV. 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5898 号

ZHONGXIAO QIYE YANJIU

中小企业研究

吕国胜 编著

责任编辑 郑 金 封面设计 周卫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印刷七厂一分厂装订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11.5 印张 278 千字

印数 1—2 000 定价:20.00 元

前言

中小企业问题是一个世界性的课题,也是一个长久性的课题。说它是一个世界性的课题,是因为不论是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存在着大量的中小企业;说它是一个长久性的课题,是因为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存在着中小企业问题。只不过在不同的国家、在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上,中小企业所表现的形式和所处的地位有所不同。但是综观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发展处于哪一阶段上,就企业的规模而言,大、中小企业都构成了一个宝塔型,即少数大企业处于宝塔的顶尖,大量的中小企业构成了宝塔的底座。

各国经济的发展表明,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和技术创新成果,而且中小企业对科技的推动已经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创新和发展的基础。从这一点来说,中小企业是构成市场经济的核心。随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推进,我国中小企业有了广阔的发展天地。从1997年开始,我国中小企业无论在企业数量、吸纳就业的人数、出口额,还是在创造的产值、利税等方面均超过了大企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将会进一步显示出来。因此,对中小企业的研究就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些成为本书创作的最主要动因。本书的特色在于:

1. 反映时代潮流。亚洲金融危机使各国经济发展停滞不前,我国受此的影响也很大。为此,我国政府于1999年年初提出要发展中小企业,促进经济的增长。

2. 资料翔实。本书详细介绍了美国等7个发达国家及多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概况,以及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历程、现存问题,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当今世界各国中小企业的状况。

3. 内容新颖。对各国(或地区)中小企业的简介均涉及到90年代以来的最新资料,有的国家(如韩国、日本)还包括亚洲金融危机的内容;对最新反映世界经济发展趋势的技术创新、信息化等问题也作了分析介绍。

由于有关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及现实方面的问题较多,加之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或者错误,恳请各位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编者

1999年8月于大连

第一章

中小企业概述

第一节

中小企业的概念界定

一、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

中小企业是一个较为含糊的概念,一般来说,难以给出一个规范统一和适应所有行业的定义。综观世界各国(或地区)中小企业的概念界定标准可以发现,中小企业的概念既非统一也非一成不变。不同国家(或地区)因各自经济发展的阶段、水平、状况的不同,对中小企业的界定不尽一致,同一国家(或地区)也随其经济发展进程的推进而不断调整其对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在确定中小企业的概念中,一个重要的原则是相对性原则。一个企业的规模只有与其他企业的规模相比较时(通常是在同一行业中进行比较),才可能确定其真实含义。因此,在很多情况下,相对性比一些客观的规模指标更为重要。相对性原则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地域相对性。经济规模大小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对中小企业规模的界定标准是不同的。从业人数是各国(或地区)界定中

小企业规模普遍选用的指标。在丹麦,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企业是大企业;在意大利和法国,中小企业从业人员的上限是 500 人;而在美国的某些行业,比如飞机制造业,从业人员在 1 000 人到 1 500 人之间的企业仍属中小企业。丹麦的 400 家大企业,若以美国的标准衡量,则没有一家属于大企业。

二是行业相对性。中小企业的实际规模随行业的不同有很大不同。但不管采用什么样的标准,中小企业的实际规模总与行业差别有关,因此中小企业的规模标准应能充分反映每个行业的特点。例如,美国根据不同的行业将中小企业的就业人数定义为从 250 人到 1 000 人不等,就制造业而言,飞机制造业从业人员少于 1 500 人的企业是中小企业,计算机制造业中小企业的从业人员少于 1 000 人,而男子服装制造业从业人员少于 200 人的才是中小企业;在日本,规定从 50 人到 300 人的企业是中小企业,如工矿业和运输等行业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企业属于中小企业,批发业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才是中小企业,零售业和服务业中小企业,从业人员则不超过 50 人;德国则是从 50 人到 500 人,至于行业之间资产额或销售额的差异则更明显。

三是时间相对性。中小企业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在时间上是相对的,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及社会变化而不断变动的。虽然确定一个企业的大小规模总可以用诸如就业人数、收入、营业额、产值等一些较为客观的数据来实现,但用这些数据所确定的企业规模标准会随时间的变化而不断变化。(1)韩国 1966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基本法》将制造业、矿业、运输及其他行业中从业人员在 2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在 5 000 万韩元以下的企业规定为中小企业。随着从业人员数和资产总额的扩大,1976 年重新将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在 5 亿韩元以下的企业规定为中小企业。(2)1940 年,日本把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工业企业称为中小企业。第二

次世界大战后,把从业人员在 200 人以下的企业称为中小企业。1950 年又规定中小企业的资本在 100 万日元以下,或者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1963 年制订《中小企业基本法》,规定了不同行业划分中小企业的标准。1973 年修改后的《中小企业基本法》又重新规定了划分中小企业的标准。(3)台湾地区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也是随着经济发展的阶段变化而不断变动的。为了积极有效地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我国台湾地区于 1967 年公布了《中小企业辅导准则》,对中小企业第一次给予明确的定义。其后在 1973 年、1977 年、1979 年、1982 年以及 1995 年间,台湾地区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及各个时期的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先后对《中小企业辅导准则》进行了多次修改,而中小企业的定义也相应地有所变化。1996 年《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之研究》的报告中,又提出了台湾中小企业界定的新标准。

鉴于上述,设定中小企业的规模标准应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 尽可能使用一套标准,使之适用于不同的目的和用途,而不宜采取一件事情用一套标准。
2. 应基本能够适合于所有行业或领域的中小企业。
3. 不同行业可以采用相同的指标,以便于相互比较,但每个行业的指标大小可以因行业不同而不同;也可以选择不同的指标,以充分反映不同行业的特点。
4. 能够体现行业内部的竞争。

二、中小企业规模的界定

考虑上述各种因素,各国(或地区)界定中小企业规模的标准大致有两类:第一类是以企业的一些客观指标为标准。这主要包括:销售额、就业人数、新增价值、产品数量与价值、利润、总资产、净货币价值、新增资本投资额等,其中使用最多的是就业人数和销

售额。美国最常用的中小企业指标为就业人数在 500 人以下,资料中经常使用就业人数少于 500 人和少于 100 人两类来对中小企业进行分类统计;欧盟常用的指标是雇员少于 250 人;法国常用的指标也是 500 人以下。另外还有两种比较通用的指标:一是销售额。《幸福》杂志每年遴选 500 家大企业就是采用该指标。二是市场价值,即在证券市场上购买一家企业的全部股票所需的费用。《商业周刊》每年一次用来进行企业分级就是采用该指标。与就业人数指标相比,这两种指标更适于对大企业规模进行衡量。尤其对上市公司来说,市场价值是一种较为通用的衡量标准;而对中小企业来说,就业人数是一个较好的指标,因而被多数国家(或地区)普遍采用。

第二类是以行业中的相对份额指标为标准。例如,不管一个行业中企业实际规模的大小,只确定一个企业数目的百分比例,凡在该百分比例以内的较小企业均为中小企业。美国常用的相对份额指标有两个:一是将每个行业中占 90%的较小规模的企业定义为中小企业,二是将每一个行业总销售额中占 75%的较小规模的企业定义为中小企业。上述前一类指标比较适合于行业之间的统计分析,后一类指标则更适合于行业内的分类管理,保护行业内的竞争。

综合各国对中小企业的定义,可以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进行划分。定性的指标主要有企业所有权、经营权的归属,企业的融资方式及企业在所处行业中的地位等等;定量的指标则主要包括企业雇员人数、实收资本额、资产总值及年营业额等等。表 1—1 收集了 17 个工业化国家(或地区)在界定中小企业概念时选用的指标。

表 1—1 世界各国(或地区)界定中小企业概念的指标选用

	雇员 人数	实收 资本额	资产 总额	年销 售额	所有权、经营 权归属	融资 方式	在行业中 所处的地位
美国	*			*	*		*
加拿大	*			*			
墨西哥	*						
英国	*				*	*	
德国	*						
法国	*						
意大利	*						
荷兰	*						
丹麦	*						
爱尔兰	*						
日本	*	*					
韩国	*		*				
菲律宾	*		*	*			
新加坡	*		*				
泰国	*	*					
香港地区	*						
台湾地区	*	*		*			

资料来源:舒萍:“我国中小企业概念的界定原则”,《南开经济研究》1998年第4期,第25页。

从表 1—1 统计结果可以看出,多数国家和地区在界定中小企业的指标选用上注重的是量的指标而非质的指标,有些国家(或地区)把质的指标与量的指标共同使用,目的在于使政府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实施时获得更大的弹性空间;在量的指标的选取上,雇员人数是各国(或地区)普遍选用的指标,其次是年销售额,这两项指标具有统计简便、包容性强、易于比较等特点,同时也能够反映出产业结构和市场结构的特点。不同国家(或地区)在同一指标的量的规定上明显不同,严格或宽松在很大程度上与该国家(或地

区)政府中小企业政策中扶持方式的特点相关。欧美国家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相对消极,主要致力于确保市场机制的自由运作,消除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障碍等等,所以,界定标准较为严格。而亚洲各国(或地区),尤其是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等,因政府(或当局)介入对中小企业的扶持,优惠政策颇多,相应地,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也较为严格。另外,各国经济规模的大小、发展的程度等等也是影响量的指标确定的因素。

三、各国(或地区)关于中小企业的定义

我们引用美国文献中常用的一个定义:中小企业是指某一行业中的这样一部分特定企业,它们在本行业总收入中的百分比份额是维持本行业竞争所必需的。70年代,英国博尔顿委员会曾提出识别中小企业的三个特点:一般占有较小的市场份额,对市场上的价值、数量影响力较小;没有定型的管理机构;不受母公司的控制,有决策自由。很明显,这两个定义是定性的。日、德、法、意等国家,在法律上没有对中小企业进行定性规定。从定量方面看,美国定量标准有两个:从业人员和销售额,二者可取其一。在制造业和批发业,500人以下的企业,或在零售业和服务业,三年平均营业额为35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日本定量标准也有两个:从业人员和资本金,二者居一即可。在制造业、矿业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和资本金1亿日元以下;或在零售业和服务业中,50人以下和1000万日元以下的企业为中小企业。英国在70年代规定,制造业70人以下,矿业25人以下,批发业年销售额73万英镑以下,零售业和服务业年营业额18.5万英镑以下的企业为中小企业。在德国,从业人员50人以下和年销售额200万马克以下的企业被视为小企业,从业人员50~500人和年销售额200万~500万马克之间的企业被视为中型企业。韩国1982年修改后的划分标

准规定,工业(制造业、矿业、运输业)企业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建筑业企业 200 人以下,商业和其他服务业企业 20 人以下的为中小企业。

各国(或地区)关于中小企业的定义,综合起来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从业人数是世界各国(或地区)界定中小企业普遍采用的标准。台湾地区在 1982 年对《中小企业准则》进行修改时,虽然删除了从业人员这一界定标准,但不久又恢复使用从业人员作为划分企业规模的标准。需要指出的是,从业人员一般是指领取工资的雇员,而不包括业主经理及其家庭成员。二是很多国家(或地区)在界定中小企业时,又对中小企业规模作了进一步细分。如在法国,从业人员少于 10 人的企业为手工作坊或特小企业,从业人员在 10~50 人之间的属小型企业,50~500 人之间的是中型企业。台湾地区最新的中小企业界定标准也将中小企业按规模定为三类: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零星企业,以便于对不同规模的企业采取不同的辅导政策。三是各国(或地区)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都有一定的灵活性,并非固定不变。例如,美国小企业管理局为了使美国汽车公司(American Motors)获得向政府一些项目投标的资格,在 1966 年竟将其划分为小企业。而当时的美国汽车公司是美国第 63 大制造商,有 32 000 名从业人员,年销售额达 9.91 亿美元。在台湾地区现实经济生活中,有所谓的“中坚企业”,即在当局辅导之下成长起来的超过了中小企业界定标准的中型企业。为使其享受当局在辅导中小企业时所给予的种种优惠政策,于是有了所谓“视同中小企业”的规定,将其列为次要辅导对象。

总之,各国(或地区)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各不相同,而且划分标准也视历史时期和具体行业而异。但若按从业人员标准划分,多数国家(或地区)把 500 人以下的企业视为中小企业,50~100 人以下的视为小企业。

第二节

中小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中小企业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世界上许多国家(或地区)都制定了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中小企业迅速成长起来,并已成为这些国家支撑经济增长的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在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我国的中小企业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因此,我国在加快发展大企业和企业集团的同时,应当对中小企业的发展给予高度的重视,保证解决其发展中所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宏观经济目标的实现。中小企业以经营方式灵活、组织成本低廉、转移进退便捷等优势,更能适应当今瞬息万变的市场和消费者追求个性化、潮流化的要求。中小企业呈现出的蓬勃发展良好态势,与一些大企业、大集团困难重重、步履维艰的状况形成鲜明反差。

一、中小企业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由于中小企业量大面广,分布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因此中小企业日益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在很多国家(或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已经成为经济稳定增长的关键。从企业数量看,中小企业占有绝对优势。欧盟中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99.8%,美国占 99%以上,日本占 99.1%。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中小企业数量更是庞大。1996 年在 798.65 万户工业企业中,中小企业占总户数的 99.9%以上。从对产出的贡献上看,中小企业也有相当大的份额。1993 年美国 GDP 的 40%、产品销售额的 54%和私营企业产值的 50%来自中小企业,1993 年韩国制造业和矿业的中小企业产值占总产值的 43.8%,1996 年英国中小企业营

业额占总营业额的 42%，1996 年我国中小企业的工业增加值占全部独立核算工业的 56% 以上。在我国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是兴地富民的重要依托，发展中小企业是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提高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的有效途径。这些地区从实践中切身感到“无小不活”、“无小不稳”和“无小不富”。此外，在经济萧条时期，中小企业的发展还有助于抑制经济衰退。如在 80 年代初，韩国经济进入萧条期，国民经济出现负增长，为 -5.2%，其中制造业为 -1.1%，而此时中小企业增长高达 2.1%，从而大大降低了衰退所造成的经济增长下降的幅度，显示出中小企业有较强的产业适应能力和对国民经济变化的缓解作用。近年来，中小企业在促进经济增长方面的作用在一些经济转轨国家表现得尤为突出，不论是在俄罗斯、东欧，还是在中国，中小企业的发展已经成为这些国家实现体制顺利转轨的重要保障。

二、中小企业是增加就业的主要渠道

创造就业机会被认为是中小企业最重要的经济作用之一。中小企业投资少，有机构成低，经营方式灵活，工资低，对劳动力的技术要求低，同样的资本可吸纳更多的劳动力，是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和新增劳动力就业的主要渠道。美国中小企业的雇员占整个劳动力人数的 60%，1993 年以来新增就业机会中的 2/3 是由中小企业创造的。欧盟雇员少于 250 人的中小企业占欧盟企业总数的 99.8%，其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 66.52%。1988~1995 年，欧盟大型企业创造的就业机会仅略多于失去的就业机会，每年平均 25.9 万个新增就业机会几乎都是由雇员 100 人以下的企业创造的。日本 1986 年中小企业的就业人数占其总就业人数的 76.5%。德国 1990 年中期中小企业从业人员占全国企业从业人员的 2/3。韩国 1994 年 240 万个中小企业雇员数占全国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的 60%。中小企业提供的就业机会主要集中在旅游业、病人护理、医疗诊所、数据收集、咨询、零售等行业。近年来,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为大批高技术中小企业的诞生和发展提供了机遇,反过来,这些企业又创造了更多的新的机会。(1)在大公司经济不景气时,小公司一般能保持一定的就业增长速度,从而起到稳定市场的作用。(2)中小企业的就业人员中,有大量的年轻人、老年人、妇女。他们在就业岗位的竞争上往往处于不利地位,而中小企业通过创造就业机会,可以大大缓解这部分人员的就业困难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政治问题。(3)中小企业雇员中有许多人是非全天工作人员,从而满足了很大一部分只能或只愿非全天工作的劳动力的工作需要。(4)中小企业为初次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也为这些人员提供了在岗位训练基本工作技能的机会,为这部分人寻求其他工作机会和推动事业成功创造了条件。(5)近些年,以信息技术、生物工程为代表的高技术企业的崛起,使得大量的中小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从业领域,从而大大提高了中小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改善了中小企业的形象。

我国工业中的中小企业从业人员占整个工业从业人员的 73%。以同样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国有中小企业提供的就业容量为大型国有企业的 14 倍。再以同样的产值计,中小型工业企业吸纳的劳动力是大型工业企业的 1.43 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就业和再就业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已成为影响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主要因素。1997 年,全国下岗职工达 1 150 万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780 万人。^① 因此,应当大力发展中小企业,拓展就业渠道,缓解下岗压力,维持社会稳定。

^① 刘源:“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认识”,《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1998 年第 55 期,第 37 页。

三、中小企业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逐步增强

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作用可能远远超过一般人的预期。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不仅在数量上占有相当的份额,而且其创新的水平和影响也并不亚于大企业。中小企业还作出了许多被认为是现代最重要的工业创新与发展。一般来说,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既与大企业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于大企业的独特之处,但无论如何,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是显著的和重要的。此外,近些年大量中小企业进入高技术企业,并在许多行业显示出明显的优势。中小高技术企业依靠其灵活的运行机制,及对新兴市场的敏锐把握和大胆的冒险精神,创造了许多神话般的业绩。像美国苹果公司、微软公司、网景公司等,这些企业及其创业者已经成为人们崇拜的偶像。同时,技术创新也有效地改善了中小企业的形象,促进了中小企业的发展。据澳大利亚统计局的数据表明,技术创新与中小企业销售和出口的快速增长的相互关系,在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中尤其明显,而在大企业却非如此。伴随着技术革命成果的推广、信息时代的到来和知识经济的兴起,中小企业在推动技术进步方面的作用逐步显现。90年代以来,第五次兼并浪潮席卷全球,对中小企业的生存造成了巨大的压力,但大批的中小企业凭借强大的生命力,继续发展壮大,个中原因就在于中小企业有很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在德国,约有2/3以上的专利技术是中小企业研究出来并申请注册的。从20世纪初到70年代,美国科技发展项目中的一半以上是由中小企业完成的。进入80年代后,大约70%的创新是由中小企业完成的。中小企业的人均发明为大企业的2倍,中小企业在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工艺创新和管理创新中的贡献率分别达到32%、38%、17%和12%。

四、中小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在增加

在日本 50~60 年代经济起飞时期,中小企业产品占日本工业品出口总额的比重一度高达 40%~60%。这对日本成为世界贸易大国起到了重大作用。法国 1984 年中小企业出口额占全国总额的 20% 以上,其中纺织品出口占 70% 以上。韩国中小企业承担了一半以上的产品出口任务。70 年代后半期,韩国大企业的崛起致使中小企业在出口贸易中的比重逐年下降。80 年代中期以来,中小企业积极参与重化工产业,发展很快,在出口贸易中的比重有较大幅度的回升。预计随着韩国经济的复苏,中小企业在韩国对外贸易中的重要性将继续提高,中小企业进出口额占其产值的比重将上升。同时,中小企业出口在韩国出口总额中的比重很可能上升至 44% 左右,基本与产值所占比例相当。自 1989 年以来,国际贸易出口已占美国经济增长的 70%。据统计,在美国的出口企业中,约有 96% 是中小企业,但中小企业在出口中的份额仅占 23% 左右,一般的中小企业并非主要的出口企业。然而资料表明,中小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越来越受到中小企业自身的关注,其份额也有所增长。许多中小企业,正在多方面增强国际竞争力,以便充分利用国际贸易的有利条件促进企业的发展。近年来,参与高科技领域的中小企业越来越多,在高科技贸易中所占份额也越来越大。例如 1996 年,美国出口的高科技产品中,一半是直接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另一半的 1/3 与中小企业的协作配套有关。中小企业在出口中的作用,还表现在为大的出口企业提供各式各样的零件和组装件上。特别是在制造业中,许多小的制造公司均具有为大的出口企业提供配套零部件和出口组装的能力。美国中小企业管理署已计划将中小企业的出口份额从 1995 年的 23% 提高到 33%,到 2005 年提高到 43%。